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素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素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羅素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636號案件偵查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科諺」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羅素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嗣羅素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妤羲」向高逸鳳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高逸鳳陷於錯誤，並相約於同年6月23日20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48萬3千元。羅素芬遂於同年6月23日20時7分許，受「陳科諺」之指示前往上址，向高逸鳳收取現金48萬3千元，羅素芬再將款項交付予「陳科諺」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高逸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羅素芬(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7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因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同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1至17、115至117頁，訴卷第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逸鳳(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9至22、48至51頁），且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將構成要件中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500萬元降低為100萬元，擴大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是自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然告訴人交付被告之48萬3千元，未達500萬元，自無該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此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陳科諺」、「妤羦」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本案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詳如後述)，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且被告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為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自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為量刑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欺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一定報酬而忽略他人財產權益，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以事實欄所載方式，為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手法縝密，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亦應嚴予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行之角色地位、參與分工情節、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法益侵害程度等情節；復衡被告坦認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而未能彌補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訴卷第79至86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訴卷第76頁）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量刑因子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之財物：

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

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經查，告訴人因受詐欺而交付被告之款項48萬3千元，被告已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交付予「陳科諺」指定之人，業經認定如前，被告並未實際取得或保有該部分財物，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報酬為1,000元等語(訴卷第71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且業經被告自動繳回而已扣案，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15年6月22日宜監戒決字第11508016000號函暨附件可佐(訴卷第95、97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民國）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證據出處
1	高逸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妤羲」向高逸鳳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高逸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面交右列金額予被告羅素芬。	114年6月23日20時7分許	48萬3,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高逸鳳警詢筆錄（偵卷第19至22、48至51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9至33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照片（偵卷第35至38頁） 4.高逸鳳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內容、個人頁面、APP擷取照片（偵卷第70至79頁）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59號卷
審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80號卷
訴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7號卷